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須予披露及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有關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認沽期權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根據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作出有關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公告。

2017年11月29日，本公司與AIB簽署補充協議，各方互相授予附加的期權以加速行使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加速認沽期權不可由本公司酌情行使，依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加速認沽期權將被視作猶如於授出時已獲行使。由於有關於加速認沽期權獲行使後收購AIB所持股份，與之前向AIB收購52,637股TAB股份合併計算時的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於加速認沽期權獲行使後收購AIB所持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AIB是TAB的主要股東，因此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於加速認沽期權獲行使後收購AIB所持股份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於加速認沽期權獲行使後收購AIB所持股份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及(a)董事會批准授出加速認沽期權，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加速認沽期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授出加速認沽期權依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之有關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公告。於2017年11月29日，本公司與AIB簽署補充協議，各方互相授予附加的期權以加速行使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及行使期

根據協議條款，AIB授予本公司要求AIB向本公司出售AIB所持股份的權利。認購期權可由本公司酌情行使，分兩批進行：

- (a) 首批乃關於107,359股TAB股份(「首份期權」)，相當於TAB已發行股本的約10.2%，於2018年1月1日(「期權開始日」)起直至緊接2018年12月17日或各方協定的其他營業日的前一個日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首個期間」)可由本公司行使；及
- (b) 第二批乃關於107,359股TAB股份(「第二份期權」)，相當於TAB已發行股本的約10.2%，於期權開始日一週年起直至緊接2019年12月16日或各方協定的其他營業日的前一個日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第二個期間」)可由本公司行使。

行使價

每股行使價為2,849.71美元，由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參考TAB的合併財務報表、公司前景，亦考慮到相關股份不涉及控制權以及非流通的實質。

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及行使期

根據協議條款，本公司授予AIB要求本公司向AIB購買AIB所持股份的權利。認沽期權可由AIB行使，分兩批進行：

- (a) 倘本公司並無悉數行使首份期權，AIB或可就於首個期間屆滿後任何時間為首個期權標的餘下AIB所持股份行使其權利，因此，完成將於2018年12月17日或各方協定的其他營業日發生；及
- (b) 倘第二份期權並無獲悉數行使，AIB或可就於第二個期間屆滿後任何時間為第二個期權標的餘下AIB所持股份行使其權利，因此，完成將於2019年12月16日或各方協定的其他營業日發生。

行使價

每股行使價為 2,849.71 美元，與認購期權的每股行使價相同。

補充協議

為加快本公司增加其在 TAB 中的權益的計劃，於 2017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與 AIB 簽署補充協議，各方互相授予附加的期權以加速行使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加速認購期權

除認購期權外，AIB 授予本公司加速認購期權以要求 AIB 向本公司出售 AIB 所持股份。本公司就加速認購期權應付的代價為 1.00 美元。214,718 股 AIB 所持股份相當於 TAB 已發行股本的約 20.4%。

行使期

加速認購期權可由本公司酌情行使，購買全部而非部份 AIB 所持股份，行使期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止之任何時間。

行使價

於加速認購期權下之 AIB 所持股份之行使價為每股 2,849.71 美元，與認購期權之行使價相同。

假設加速認購期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就購買 AIB 所持股份應付的總代價將為 611,884,031.78 美元。

加速認沽期權

除認沽期權外，本公司授予 AIB 加速認沽期權，以要求本公司向 AIB 購買 AIB 所持股份。

行使期

加速認沽期權可由 AIB 就全部而非部份 AIB 所持股份行使，行使期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止之任何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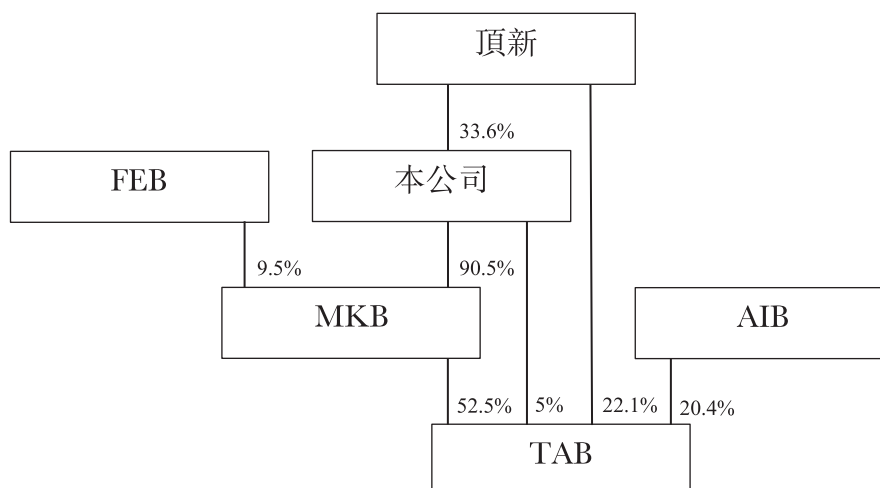
行使價

於加速認沽期權下之 AIB 所持股份之每股行使價為 2,849.71 美元，與加速認購期權的每股行使價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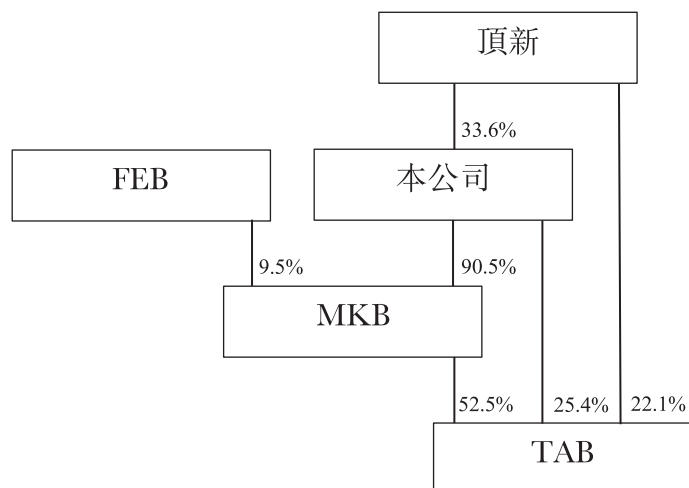
行使加速認購期權或加速認沽期權，以及 AIB 所持股份的轉讓及付款均已完成後，協議項下的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將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

TAB 的股權架構

(a) 下列圖表顯示於本公告日期的TAB股權架構：



(b) 下列圖表顯示於加速認購期權或加速認沽期權(視情況而定)執行完成後的TAB股權架構：



根據加速認購期權或加速認沽期權收購AIB所持股份完成後，本公司能夠控制的TAB權益將由約57.5%增至約77.9%。TAB目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業績將繼續與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有關TAB的信息

TAB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TAB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行銷、銷售、分銷飲料產品。

基於TAB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TAB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稅前、稅後利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概約數	2016年 概約數
稅前利潤	112百萬美元	136百萬美元
稅後利潤	41百萬美元	63百萬美元

TAB於2017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2,080百萬美元。

理由及好處

於行使加速認購期權或加速認沽期權收購AIB所持股份完成後，本公司能夠控制的TAB權益將由約57.5%增至約77.9%。董事會認為，行使加速認購期權及加速認沽期權對本公司而言意味著一個良好契機以加速推進本公司增加其在TAB中的權益的計劃，進一步發展飲料產品業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各方的信息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方便麵、飲料及糕餅產品。

AIB於日本註冊成立，為Asahi的全資附屬公司。Asahi是一家日本領先的酒精飲料及軟飲料生產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加速認沽期權不可由本公司酌情行使，依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加速認沽期權將被視作猶如於授出時已獲行使。由於有關於加速認沽期權獲行使後收購AIB所持股份，與之前向AIB收購52,637股TAB股份合併計算時的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於加速認沽期權獲行使後收購AIB所持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AIB是TAB的主要股東，因此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於加速認沽期權獲行使後收購AIB所持股份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於加速認沽期權獲行使後收購AIB所持股份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及(a)董事會批准授出加速認沽期權，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加速認沽期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授出加速認沽期權依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被認為於補充協議中擁有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AIB」	指	AI Beverage Holding Co., Ltd.，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由 Asahi 持有其 100% 的權益；
「AIB 所持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 AIB 所持 214,718 股 TAB 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與 AIB 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
「Asahi」	指	Asahi Group Holdings, Ltd.，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協議賦予該詞的涵義；
「認購期權」	指	AIB 根據協議授予本公司的期權，據此本公司有權要求 AIB 向本公司出售 AIB 所持股份；
「本公司」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加速認購期權」	指	AIB 授予本公司要求 AIB 向本公司出售 AIB 所持股份的附加權利；
「加速認沽期權」	指	本公司授予 AIB 要求本公司向 AIB 購買 AIB 所持股份的附加權利；
「FEB」	指	Far East Bottler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KB」	指	康師傅飲品(BVI)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TAB 約 52.5% 的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沽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授予AIB的期權，據此AIB有權要求本公司購入未包含在認購期權標的之AIB所持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AIB於2017年11月29日簽訂的協議的補充協議；
「TAB」	指	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TAB股份」	指	為TAB的股份；
「頂新」	指	頂新(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約33.6%的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魏應州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2017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應州先生，井田純一郎先生，林清棠先生，長野輝雄先生，魏宏名先生，筱原幸治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

*— 僅供識別

網址：<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